

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西新达科技股



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、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陈玉轩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张志义先生代表监事会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份有
会
2017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1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弓建峰、阴帆超

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4日